

甘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第 1-3 包)

竞争性磋商文件

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4-033

项目名称：甘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采购人名称(盖章)：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代理机构名称(盖章)：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 年 9 月

目 录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 2 -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 6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 10 -
一、总则	- 10 -
二、磋商文件	- 11 -
三、响应文件	- 12 -
四、磋商程序与定标	- 15 -
五、质疑	- 15 -
六、签订合同	- 16 -
七、磋商投标单位的严重违法行为.....	- 17 -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 19 -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 22 -
一、总则	- 22 -
二、磋商程序	- 26 -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 28 -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 25 -
第八章 附件.....	- 40 -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 40 -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 43 -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 47 -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 48 -
附件 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 50 -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受甘谷县农业农村局的委托，对其委托的甘谷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以竞争性磋商的方式进行磋商，欢迎符合资格条件的投标单位前来参加。

一、磋商文件编号：TGJS2024-033

二、磋商内容：

包号	招标内容		培训人员数量	预算金额	合计金额
一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人	40万元	40万元
二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50人	20万元	40万元
		种养加能手	50人	20万元	
三	专业生产型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0人	10万元	20万元
	技能服务型	农村电商	50人	10万元	

(二) 预算总金额：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

(三) 服务期限：一年

(四) 评标方法：本项目采用综合评分法评标。

三、投标单位资格要求

(一) 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 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 投标单位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证明；

(四) 须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 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 (<https://wenshu.court.gov.cn/>) 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六) 投标单位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 (<https://www.creditchina.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 (<http://www.ccgp.gov.cn/search/cr/>) 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 (<http://credit.tianshui.gov.cn/>)

(外地投标单位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 (<http://credit.gansu.gov.cn/>) 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

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投标单位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培训机构需具备相应培训资质并有涉农专业；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投标单位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四、公告期：5 个工作日

五、信息注册须知

为了规范交易平台的业务流程以及给用户方便快捷的服务，进一步落实“放管服”改革要求，凡是拟参与甘肃省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获取磋商文件，投标人可自行选择以下任意一种方式进行注册、登录：

方式一：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填写相关内容，获取登录权限。登录权限获取成功后使用“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方式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成功后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方式二：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投标人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注册，并办理获取 CA 数字证书。用已办理获取的 CA 数字证书登录，登记拟参与项目成功后免费下载竞争性磋商文件。

“用户名+密码+验证码”的登录方式和 CA 数字证书登录方式并行，由投标人自行选择登录方式。CA 数字证书由符合有关规定的市场运营主体办理。已办理 CA 数字证书的投标人，仍可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正常使用。

注：填写信息必须真实有效。若有问题，咨询电话：0931-2909277/377。

六、获取磋商文件的时间、地点、方式

（一）时间：自 2024 年 9 月 25 日 00 时 00 分 00 秒起至 2024 年 9 月 30 日 23 时 59 分 59 秒止均可免费获取。

（二）方式：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免费下载。投标单位可访问“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ggzyjy.tianshui.gov.cn>）点击对应的招标项目公告，免费获取竞争性磋商文件，也可通过登录天水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在“投标管理”栏目

“竞争性磋商文件获取”子栏目下在线免费获取。

注：凡是拟参与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活动的招标人、招标代理机构、投标单位需先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网上免费注册或获取数字证书方可办理业务。

七、递交磋商响应文件截止时间、磋商时间及地点

1. 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2024年10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逾期概不受理。

2. 磋商时间及地点：2024年10月8日15时00分（北京时间）在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第一开标厅（天水市秦州区建设路185号二楼）。

3. 投标单位在磋商响应文件递交截止时间前应主动登录甘肃政府采购网，以便及时了解相关招标信息和补充信息。如因未主动登录网站而未获取相关信息，对其产生的不利因素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甘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开评标活动统一入口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http://www.tianshui.gov.cn/ggzyjy/>）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统一入口网址，选择项目对应开评标系统，并使用“对应软件公司的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编制投标文件。

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ZS”或“.ZGZ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 2.0（网站首页系统登录模块，网址：<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投标登记情况-中工上传投标文件。

开标前半小时以内投标人须登录对应开评标系统进行签到，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

开标前投标人须登录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中心网站网上开评标系统（<http://47.96.171.185/loginEntry.html>）找到相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

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 CA 证书登录对应系统的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 30 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九、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十、采购项目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除。

（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 10% 的扣

除。

（四）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

（五）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十一、采购项目联系人及电话

采购人：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地 址：天水市甘谷县

联系人：张卫成 联系电话：0938-5622579

采购代理机构名称：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解放路

联系人：刘芳霞 联系电话：0938-8317677

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2024年09月24日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投标单位须知前附表

序号	要目	内容																									
1	项目概况	<p>1. 项目名称：甘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p> <p>2. 项目概况：具体内容见第四章项目需求。</p> <p>3. 磋商内容：</p> <table border="1" style="width: 100%; border-collapse: collapse; margin: 10px 0;"> <thead> <tr> <th style="width: 10%;">包号</th> <th style="width: 30%;">招标内容</th> <th style="width: 15%;">培训人员数量</th> <th style="width: 15%;">预算金额</th> <th style="width: 30%;">预算合计金额</th> </tr> </thead> <tbody>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一</td> <td>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万元</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二</td> <td rowspan="2">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万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40 万元</td> </tr> <tr>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万元</td> </tr> <tr>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三</td> <td>专业生产型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万元</td> <td rowspan="2" style="text-align: center;">20 万元</td> </tr> <tr> <td>技能服务型 农村电商</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50 人</td> <td style="text-align: center;">10 万元</td> </tr> </tbody> </table> <p>4. 合同签订：各分包签订一个合同。</p>	包号	招标内容	培训人员数量	预算金额	预算合计金额	一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40 万元	40 万元	二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50 人	20 万元	40 万元	50 人	20 万元	三	专业生产型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0 人	10 万元	20 万元	技能服务型 农村电商	50 人	10 万元
包号	招标内容	培训人员数量	预算金额	预算合计金额																							
一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40 万元	40 万元																							
二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50 人	20 万元	40 万元																							
		50 人	20 万元																								
三	专业生产型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0 人	10 万元	20 万元																							
	技能服务型 农村电商	50 人	10 万元																								
2	资金来源及预算金额	<p>资金来源：财政资金。</p> <p>预算金额： 第一包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第二包40万元（大写：肆拾万元整） 第三包20万元（大写：贰拾万元整）</p> <p>预算总金额：100万元，大写：人民币壹佰万元整。</p>																									
3	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p>（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p> <p>（二）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p> <p>（三）投标单位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证明；</p> <p>（四）须具有2023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p> <p>（五）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p> <p>（六）投标单位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p>																									

		<p>(http://credit.tianshui.gov.cn/) (外地投标单位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投标单位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材料);</p> <p>(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培训机构需具备相应培训资质并有涉农专业;</p> <p>(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投标单位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p> <p>(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p>
4	投标有效期	自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起算 60 个日历天。
5	投标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6	评标办法	综合评分法。
7	文件份数	1. 本项目为网上不见面开评标。 2. 纸质版投标文件是否提供,采购代理机构会另行通知。如提供请按正本壹份;副本一份;投标文件电子文档 U 盘 (Word 格式) 一个提交采购代理机构。
8	签字盖章	投标单位必须按照招标文件的规定和要求签字、盖章(法人代表的签字可用具有法定效力的签字章或电子签章)。
9	投标文件递交	1. 递交地点:“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 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 2. 截止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10	开标时间及地点	1. 开标时间:2024 年 10 月 08 日 15 时 00 分(北京时间,逾期不予受理) 2. 开标地点:在“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

11	政府采购政策支持	<p>（一）根据财政部发布的《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财库【2020】46号）规定及《财政部关于进一步加大政府采购支持中小企业力度的通知》财库【2022】19号规定，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小微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对符合规定的小型 and 微型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二）根据财政部发布的《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财库【2014】68号）规定，本项目对监狱企业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三）根据财政部、民政部、中国残疾人联合会发布的《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财库【2017】141号）规定，本项目对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的价格给予10%的扣除。</p> <p>（四）根据《四部门关于调整优化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执行机制的通知》（财库【2019】9号）的有关规定，对政府采购节能产品、环境标志产品实施品目清单管理，依据品目清单和认证证书实施政府优先采购和强制采购。</p> <p>（五）根据《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财库〔2019〕27号）有关规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p>
13	履约保证金	与采购人签订合同时具体协商
14	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标准及缴纳账户	<p>参照国家发展改革委办公厅关于招标代理服务收费有关问题的通知（发改办价格〔2003〕857号）及国家发展改革委关于进一步放开专业服务价格的通知发改价格〔2015〕299号中：“全面放开以下实行政府指导价管理的建设项目专业服务价格，实行市场调节价”的规定及此类项目招标代理市场价格确定。</p> <p>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p> <p>户名：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p> <p>账号：2706060309200156702</p>
15	未尽事宜	合同签订时双方另行约定。
16	其他事项	<p>本项目开标时需要使用钉钉工作软件，以工作群视频会议的方式进行线上现场开标，请各投标人务必主动添加钉钉号以便在开标时发起视频会议。本项目钉钉号为：18293881070</p>
17	线上数字证书办理	<p>投标单位无CA证书并无法到达现场进行办理的，可以申请线上办理，具体联系如下：</p> <p>成兴CA证书：陆超 18193893603</p> <p>赢标CA证书：杨杰 19958525559</p> <p>中工CA证书：金珠 18394218602</p> <p>文锐CA证书：武小兰 18993852885</p>

		(四家运营单位的 CA 证书互联互通，办理其中一家即可。已拥有 CA 证书的投标企业，请留意 CA 证书的运行期限是否到期，若到期后请联系所办 CA 证书的运营单位。)
--	--	--

第三章 磋商须知

一、总则

1. 适用法律、法规

- 1.1. 本次磋商适用的主要法律、法规为《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及其它相关法规。

2. 资金

- 2.1. 本项目的资金属于财政性资金，资金来源已经落实，计划用于支付本次采购后所签订的合同项下的款项。

3. 释义

- 3.1. 采购人：甘谷县农业农村局。
- 3.2. 投标单位：是指按磋商公告获取了磋商文件进行磋商的投标单位。
- 3.3. 成交人：指依法确定成交资格并授予合同的投标单位。
- 3.4. 磋商文件：是指包括项目公告、磋商文件以及磋商文件的补充、变更和澄清等一系列文件。
- 3.5. 服务：系指磋商文件规定投标单位须承担的服务。
- 3.6. 偏离：系指响应文件对磋商文件的偏离，即不满足、或不响应磋商文件的要求。偏离分为对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条款偏离和对磋商文件的一般商务和技术条款（参数）偏离。
- 3.7. 实质性条款：除法律、法规和规章规定外，磋商文件中用“拒绝”、“不接受”、“无效”、“不得”等文字规定或标注“*”符号的条款为实质性要求条款（即重要条款），投标单位只能选择相符或者优于磋商文件要求的进行响应，如对其中任何一条的负偏离，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判定。未用上述文字规定或符号标注的条款为非实质性要求条款（即一般条款）。
- 3.8. 日期、天数、时间：未有特别说明时，均为公历日（天）及北京时间。

4. 投标单位资格

- 4.1. 符合《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的要求。
- 4.2. 符合磋商公告中规定的资格要求；
- 4.3. 投标单位磋商不得存在下列情形之一：

- 1) 与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存在隶属关系或者其他利害关系；
 - 2) 法定代表人或者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存在控股、管理关系的不同投标单位，不得参加同一政府采购项目同一包（标段）的磋商。
- 4.4. 投标单位获取了本磋商文件并非意味着完全满足了合格投标单位的条件，一切均以磋商小组审核的结果为准。
- 4.5. 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5. 授权委托书

- 5.1. 投标单位代表不是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应持有授权委托书，并附法定代表人或负责人身份证明。

6. 磋商费用

- 6.1. 投标单位应承担所有准备和参加磋商有关的费用。不论磋商的结果如何，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人在任何情况下均无义务和责任承担这些费用。

二、磋商文件

7. 磋商文件组成

- 7.1. 磋商文件共分六章，其内容如下：

第一章 竞争性磋商公告

第二章 投标单位须知

第三章 磋商须知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第五章 磋商办法及标准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第八章 附件

- 7.2. 对磋商文件所作的澄清、修改，构成磋商文件的组成部分。
- 7.3.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全部内容，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编制响应文件。任何对磋商文件的忽略或误解不能作为响应文件存在缺陷或瑕疵的理由，其风险由投标单位自行承担。

8. 竞争性磋商文件的澄清、修改

严格按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

暂行办法第十条执行。

三、响应文件

9. 编制原则

- 9.1. 响应文件应突出重点，精简扼要。所提供的资料必须符合诚实信用、客观真实的原则，对弄虚作假或违背诚信的违法行为，应承担相应的后果及法律责任。
- 9.2. 投标单位应仔细阅读竞争磋商文件的所有内容，按照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提交响应文件。响应文件应对竞争磋商文件的要求作出实质性响应，并保证所提供的全部资料的真实性。

10. 编制要求

- 10.1. 响应文件应按照“响应文件格式”的要求以 A4 版面统一编制。
- 10.2. 对于有特定格式要求的，不允许改动其内容。
- 10.3. 响应文件的制作，应使用简体中文。
- 10.4. 响应文件在加盖投标单位公章时，不得使用合同专用章、财务专用章、公司部门章或分支机构章、授权（磋商）专用章等代替。
- 10.5. 任何行间插字、涂改和增删，须由投标单位授权代表在旁边签字后方为有效。

11. 响应文件的组成

- 11.1. 响应文件由商务文件、技术文件两部分组成。各部分的内容如下：

报价部分书

磋商报价一览表

商务部分书

- (1) 磋商承诺书
- (2) 磋商函
- (3)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 (4) 书面声明
- (5) 投标单位基本情况表
- (6) 拟投入本项目主要人员情况表
- (7) 近三年类似业绩一览表
- (8) 中小企业声明函
- (9) 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技术部分书

培育方案

12. 磋商报价

- 12.1.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文件规定的供货及服务要求、责任范围和合同条件，以人民币进行报价。
- 12.2. 投标单位应按磋商报价一览表和分项价格表的内容和格式要求填写各项服务的分项价格和总价。磋商总价中不得包含磋商文件要求以外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不予核减。磋商总价中也不得缺漏磋商文件所要求的内容，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12.3. 投标单位对每种服务只允许有一个报价，不接受选择性报价，否则，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12.4. 响应文件成交明的价格在合同执行过程中是固定不变的，不得以任何理由予以变更。任何包含价格调整要求和条件的磋商，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13. 备选方案

- 13.1. 本采购项目不接受备选方案磋商。

14. 投标单位的资格证明文件

- 14.1. 投标单位应提交满足资格条件要求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15. 磋商货物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

- 15.1. 投标单位应当提交其拟供的合同项下货物及其服务符合磋商文件规定的证明文件,该证明文件作为响应文件的一部分。
- 15.2. 投标单位应当说明磋商服务内容、编制投标单位、编制要求等，验收时应出具相应证明材料。

16. 磋商保证金

本项目不再收取投标保证金。

17. 磋商有效期

- 17.1. 磋商有效期为 60 天，磋商有效期不足的，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 17.2. 特殊情况需延长磋商有效期的，采购代理机构可于磋商有效期届满之前，要求投标单位同意延长有效期，采购代理机构的要求与投标单位的答复均应为书面形式。投标单位拒绝延长的，其磋商在原磋商有效期期届满后将不再有效，但有权收回其磋商保证

金；投标单位同意延长的，应相应延长其磋商保证金的有效期，但不允许修改或撤回响应文件。

18. 响应文件份数

18.1. 本项目采用网上电子投标方式，不接受投标单位递交的纸质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投标单位需将加密好的电子磋商响应文件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成功上传提交到“公共资源交易网上不见面开评标系统”（<http://47.97.106.147/>）。如需纸质版磋商响应文件，代理机构另行通知。

19. 响应文件的递交

现因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系统优化升级，系统升级为：<http://47.96.171.185/UserLogin.aspx>），甘谷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的开评标活动改变为通过“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网址：<http://gsztb.cn/BidOpeningHall/bidopeninghallaction/hall/login>）”进行，请投标人在开标前登录系统，并使用“甘肃中工国际投标文件编制工具”生成的.ZGSF或.ZGTF加密投标文件上传至天水市公共资源交易电子服务系统2.0（网址：<http://ggzyjy.tianshui.gov.cn/f>），逾期未上传到指定的网络开标系统的投标文件不予受理。开标前投标人须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行签到。若在开标截止时间前没有签到则视为放弃投标。网上开标时间：同递交投标文件截止时间一致。开标时，投标人采用网上远程异地解密时，请用CA证书登陆“甘肃中工不见面开标大厅”进入本项目开标大厅点击解密来完成投标文件的解密工作。每位投标人的解密时间从开标时间起30分钟内完成，超过规定时间解密的投标文件不予接受。

响应文件的修改和撤回

19.1. 在磋商截止时间前，投标单位可以书面形式修改、补充或撤回已递交的响应文件，但应以书面形式通知采购代理机构。

19.2. 修改、补充的内容为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修改、补充的响应文件应按规定编制、签署、密封、标记和递交，并标明“修改、补充”字样。

四、磋商程序与定标

20. 磋商程序

20.1. 采购代理机构规定的磋商截止时间和地点组织竞争性磋商会议，并邀请所有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参加。参加开标的投标单位代表应签名以证明其出席。

21. 磋商小组

21.1. 磋商小组依据《政府采购货物和服务磋商磋商管理办法》第四十五条规定组成。

21.2. 磋商小组与投标单位存在利害关系的，应当回避。

22. 无效磋商认定

22.1. 未按照磋商文件规定要求签署、盖章的；

22.2. 不具备磋商文件中规定资格要求的；

22.3. 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不全或是虚假的；

22.4.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磋商文件要求的；

22.5. 响应文件出现重大负偏离的；

22.6. 同一个项目或同一种货物提供了两种及以上备选方案或报价的；

22.7. 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22.8. 不符合法律、法规和本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其他实质性要求的；

23. 定标

23.1.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方法及标准，提出书面磋商报告，推荐成交候选人。

23.2. 采购人确认成交结果。

23.3. 采购代理机构按要求将成交结果在规定媒体上公告。

五、质疑

24. 投标单位质疑

24.1. 投标单位对政府采购活动事项有疑问的，可以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询问。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三个工作日内作出答复。

24.2. 投标单位若认为磋商文件、采购过程和成交结果使自己的权益受到损害，应当在下列时间内以书面形式向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提出：

(1) 关于磋商文件的质疑，应从磋商文件发出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 关于采购过程的质疑，应在采购程序环节结束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3) 关于成交结果的质疑，应在成交结果信息发布后七个工作日内提出。
- 24.3. 投标单位提出质疑的，应提供质疑书原件。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向质疑投标单位签收回执。
- 24.4. 质疑书应当包括下列内容：
- 26. 4. 1 质疑投标单位的姓名或者名称、地址、邮编、联系人及联系电话；
 - 26. 4. 2 质疑项目的名称、编号；
 - 26. 4. 3 具体、明确的质疑事项和与质疑事项相关的请求；
 - 26. 4. 4 事实依据；
 - 26. 4. 5 必要的法律依据；
 - 26. 4. 6 提出质疑的日期。
- 24.5. 质疑书应当由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并加盖投标单位单位章，质疑书由授权的代理人签字的应附投标单位法定代表人委托授权书。
- 24.6. 质疑函接收方式、联系部门、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
- 质疑函接收方式：以书面形式现场递交
- 联系部门：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 联系电话：0938-8317677
- 地址：甘肃省天水市秦州区解放路
- 24.7. 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将在签收回执之日起七个工作日内作出书面答复，并以书面形式通知质疑投标单位和其他有关的投标单位。
- 24.8. 投标单位对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的答复不满意，或采购人或采购代理机构未在规定的期限作出答复的，可在答复期满后十五个工作日内，按政府采购相关法律法规规章的规定及程序，向同级财政部门提出投诉。

六、签订合同

25. 代理服务费

- 25.1 采购代理服务费收取参考计价格[2002]1980号文收费标准。
- 25.2 招标代理服务费缴纳账号：

开户行：中国工商银行股份有限公司天水分行营业室

户名：甘肃景乔项目咨询管理有限责任公司

账号：2706060309200156702

26. 成交通知书

- 26.1. 采购代理机构将电话通知成交人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
- 26.2. 在规定的磋商有效期内，采购代理机构将以书面形式向成交投标单位发出《成交通知书》。
- 26.3. 成交通知书对采购人和成交投标单位具有同等法律效力。
- 26.4. 成交通知书发出后，采购人改变成交结果，或者成交人放弃成交，应当承担相应的法律责任。
- 26.5. 成交通知书是成交人签订合同的依据，是合同必不可少的一个组成部分。

27. 签订合同

- 27.1. 采购人应当自成交通知书发出之日起三十日内，按照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的约定，与成交投标单位签订书面合同。所签订的合同不得对磋商文件和成交投标单位响应文件作实质性修改。
- 27.2. 采购人不得向成交投标单位提出任何不合理的要求，作为签订合同的条件，不得与成交投标单位私下订立背离合同实质性内容的协议。
- 27.3. 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自采购合同签订之日起2个工作日内，按照有关规定将采购合同副本报同级人民政府财政部门备案。

28. 废标

- 28.1. 财政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竞争性磋商采购方式管理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4〕214号），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应予废标：
 - （一）符合专业条件的投标单位或者对磋商文件作实质响应的投标单位不足3家的；
 - （二）出现影响采购公正的违法、违规行为；
 - （三）投标单位的报价均超过了采购预算，采购人不能支付；
 - （四）因重大变故，采购任务取消。

29. 其他

本磋商文件如与网上发布的磋商公告、更正公告等有差异的部分，以网上发布的为准。

七、磋商投标单位的严重违法行为

30. 磋商投标单位违法行为规定

磋商投标单位有下列情形之一的，处以政府采购项目成交金额千分之五以上千分之十以

下的罚款，由财政部门列入不良行为记录名单，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并予以公告，有违法所得的，并处没收违法所得，情节严重的，由工商行政管理机关吊销营业执照；构成犯罪的，依法追究刑事责任：

- (1) 提供虚假材料谋取成交；
- (2) 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磋商投标单位；
- (3) 与磋商采购单位、其他磋商投标单位恶意串通；
- (4) 向磋商采购单位、磋商小组成员行贿或者提供其他不正当利益；
- (5) 在磋商过程中与磋商采购单位进行协商谈判；
- (6) 拒绝有关部门的监督检查或者向监督检查部门提供虚假情况。

有上述情形之一的磋商投标单位，属于不合格磋商投标单位，其磋商或成交资格将被取消。

第四章 磋商项目需求

一、项目概况

面向社会通过竞争性磋商的形式选择职业技能培训机构承担甘谷县 2024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二、采购内容及需求

1. 磋商内容：

包号	招标内容		培训人员数量	金额	合计金额
一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40 万元	40 万元
二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50 人	20 万元	40 万元
		种养加能手	50 人	20 万元	
三	专业生产型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0 人	10 万元	20 万元
	技能服务型	农村电商	50 人	10 万元	

详见以下：

第一包：

包号	招标内容		培训人员数量	培育时间	线上学习
一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100 人	不少于 15 天	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的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

第二包：

包号	招标内容		培训人员数量	培育时间	线上学习
二	经营管理型	粮油产业发展带头人	50 人	不少于 15 天	经营管理型培育应设计适当比例的线上学习学时，线上学习学时数不高于总学时数的 30%；
		种养加能手	50 人	不少于 15 天	

第三包:

包号	招标内容		培训人员数量	培育时间	线上学习
三	专业生产型	大豆玉米带状复合种植	50 人	不少于 7 天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可不设置线上学习,如若设置线上学习,则线上学习学时数不超过 8 学时。45 分钟为 1 学时,每半天不超过 4 个学时。
	技能服务型	农村电商	50 人	不少于 7 天实习实训的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2/3。	

三、磋商需求

1. **培训实施的地点:**集中培训地点在甘谷县内进行,实习实训及参观考察地点具体由培训机构确定。

2. **培育对象遴选范围:**高素质农民培育的对象为年满 16 周岁,正在从事或有意愿从事农业生产、经营、服务的务农农民、返乡入乡创新创业者、多村治理及社会事业服务等人员。此前参训过的学员可以在本年度继续参加不同类型、不同层次或知识更新类培育。

3. **培育内容:**建立模块化课程体系分为综合素养课、专业技能课、能力拓展课三类,原则上按照总学时的 1:8:1 进行课程设置。综合素养课包括思想政治、农业通识、“三农”政策、涉农法规、文化素养等课程;专业技能课包括农业生产技术、绿色发展、农产品营销、农业经营管理、乡村治理、社会化服务课程;能力拓展课由培育机构根据培育对象和培育目标自行设计。综合素养课不低于 4 个学时,必须包括当年中央 1 号文件、农业农村部 1 号文件和乡村振兴促进法等相关内容;专业技能课学时数不低于总学时数的 60%。

4. **培育教材:**按照“规范、先进、实用”的原则,优先选用农业农村部“十四五”规划培训教材,审核把关好综合素养课教材,确保高质量教材进入农民课堂。

5. **培育机构要求:**理论课教师应是具有相关专业教师资格的正规院校教师;技术讲师应是具备相应技术理论和实践能力的院校教师、科研推广机构专家、各类农业主体专业技术人员或“田秀才”“土专家”致富能手等;政策讲师应是具备相应政策理论水平的院校教师或行政部门管理人员;实践讲师应具备相应职业技能证书或 3 年以上(含)实践经验;综合素养课程师资原则上应来自行政事业单位、涉农院校、农广校、科研院所等公益性机构。

6、跟踪服务：集中培训后，充分利用“微信群”等信息化教育手段继续开展在线咨询，提供全程跟踪指导和现场服务。

因培训服务内容和对象的特殊性，需在服务地为服务对象开展为期一年的跟踪服务。

7、项目验收标准：

(1) 按照真实完整、建档规范、装订结实、直觉美观的要求，做好年度机构档案、班级档案和备查档案的整理和装订。

(2) 考核验收采取机构总结、县级验收、市级考核、省级抽查的办法进行，以确保培育工作的真实性、档案建设的规范性和资金使用的合法性。

8、付款办法：项目按期完成，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金额进行财政报账支付。

第五章 磋商方法及标准

一、总则

1. 磋商内容

- 1.1. 磋商由依法组成的磋商小组负责。
- 1.2. 根据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对商务部分、技术部分、磋商报价部分进行符合性审查。
- 1.3. 磋商小组对磋商报价进行评审、计算磋商。
- 1.4. 成交价为含税总价。

2. 磋商方法

- 2.1. 初步评审分为资格性检查和符合性检查。

(1) 资格性检查。磋商小组根据法律法规和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对磋商响应文件中的资格证明等进行审查，以确定投标人是否具备投标资格。

(2) 符合性检查。依据竞争性磋商文件的规定，从磋商响应文件的有效性、完整性和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响应程度进行审查，以确定是否对竞争性磋商文件的实质性要求作出响应。磋商小组决定响应文件的响应性只根据响应文件本身的内容，而不寻求外部的证据。

符合性审查如下：

- 1) 磋商响应文件未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签署、盖章的：
- 2) 磋商响应文件是否编制目录、页码：
- 3) 磋商有效期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
- 4) 磋商响应文件含有采购人不能接受的条件或声明的：
- 5) 投标文件不符合法律、法规和评审专家认为不实质性响应招标文件内容的。

2.2. 竞争性磋商程序

(1) 磋商小组由采购人代表和评审小组专家 5 人及以上单数组成，其中评审专家人数不得少于磋商小组总人数的三分之二。在磋商过程中，磋商小组可以根据磋商文件和磋商情况实质性变动采购需求中的技术、服务要求以及合同草案条款，但不得变动磋商文件中的其他内容。实质性变动的内容，须经采购人代表确认。

(2) 对磋商文件作出实质性变动是磋商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磋商小组应当及时以书面

形式同时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3)报价人应当按照磋商文件的变动情况和磋商小组的要求重新提交响应文件并由其法定代表人或授权代表签字或盖章，由授权代表签字的，应当附法定代表人授救书。

报价人为自然人的，应当由本人签字并附身份证明。

(4)磋商文件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要求所有实质性响应的报价人在规定时间内提交两轮报价,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不得少于3家。

(5)磋商文件不能够详细列明采购标的技术、服务要求的，需经磋商由报价人提供最终设计方案或解决方案的，磋商结束后，磋商小组应当按照少数服从多数的原则投票推荐3家以上报价人的方案，并要求其在规定时间内两轮报价后提交最后报价。

(6)最后报价是报价人响应文件的有效组成部分。

(7)已提交响应文件的报价人，在提交最后报价之前，可以根据磋商情况退出磋商。

2.3.报价

(1)磋商小组所有成员应当集中与单一报价人分别进行磋商。在磋商中，磋商的任何一方不得透露与磋商有关的其他报价人的技术资料、价格和其他信息，磋商文件有实质性变动的，磋商小组应当以书面形式通知所有参加磋商的报价人。

(2)在磋商期间，响应文件中有不满足竞争性磋商文件资质要求的或不符合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的，将视为无效报价;磋商小组可要求报价人对其磋商响应文件中含义不明确的内容作必要的澄清或说明,但澄清或说明不得超出磋商响应文件的范围或改变磋商响应文件实质性内容。有关澄清的要求和答复均应以书面形式提交，澄清的内容为磋商响应文件的组成部分。

(3)在竞争性磋商文件中所要求的所有商务和所有技术要求均必须满足的前提下,报价人可进行两轮报价。

(4)参加磋商的报价人应当对磋商的承诺和最后报价以书面形式确认，并由全权代表签章。

(5)磋商结束后，由磋商小组采用综合评分法对提交最后报价的报价人的响应文件和最后报价进行综合评分。

2.4.磋商方法

综合评分法，总分为 100 分。合格磋商投标人的评标得分为各项目汇总得分，成交候选人按评审得分由高到低顺序推荐 3 名成交投标人:评审得分相同的，按照最后报价由低到高的顺序推荐。评审得分且最后报价相同的，按照技术指标优劣顺序推荐。排名第一的投标人为成交候选人，排名第二的投标人为候补成交候选人……其它投标人成交候选资格依此类推。评分过程中采用四舍五入法，并保留小数 2 位。

2.5. 磋商投标人评标综合得分=技术得分+商务得分+价格得分。

价格部分：根据甘肃省农业农村厅《甘肃省农业农村厅关于印发 2023 年高素质农民培育实施方案的通知》（甘农财发〔2023〕49 号）供应商须仔细阅读招标文件，按照培训项目所对应标准统一报价，超出或低于标准均为废标。

评标委员会应当要求投标报价明显过低，可能低于其成本的供应商作出书面说明并提供相关证明材料。供应商不能合理说明或不能提供相关证明材料的，由评审委员会认定以低于成本价竞标，不得被推荐为中标候选供应商。

3. 磋商标准

商务部分 (50分)	业绩 (15分)	投标人提供近年类似培训项目业绩，提供中标通知书或合同原件扫描件及现场培训图片资料者，每提供一份得3分，最高得15分，不提供或资料不全者不得分。
	师资力量 (12分)	1. 师资力量雄厚、配备充足，具有专业技能和相关从业经验、背景，从事机构广泛，具有高级职称证书者每提供1个得3分；具有中级职称证书的，每提供一个得 2 分；具有初级职称证书者得 1 分，（本项累计最高得 12 分）。
	履约能力 (13)	1. 培训场地符合国家相关办学条件要求，基础设施设备齐全。办公及培训场地面积 300 m ² (含 300 m ²) 以上得 4 分，100 m ² -300 m ² (含 300 m ²) 得 2 分，不足 100 m ² 得 1 分，不提供不得分。最多得 4 分。 (提供合法有效的场地自有证明或租赁合同的扫描件)。 2. 具备完成培训任务必备的食宿条件及教学设施设备：理论教学设施设备(教学专用场地、桌椅、投影设备、办公电脑等)齐全完好，设施设备条件及教学环境佳得 5 分，良好得 4 分，一般得 3 分；最多得 5 分。 3. 具有实习实训基地的得4分。(提供照片与合作基地的协议等有效证明材料)，每提供1个得2分，最多得4分。
	培训教材实用性 (10分)	培育资料完善，包括培育手册(培训日程及注意事项)、教材讲义等，教材内容与时俱进，为最新版本的准则制度。高度符合上述要求者得10分，每项内容缺失或不符合项目需求者扣2分，扣完为止。
技术部分 (50分)	培育方案 (40分)	1.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育方案，对其结构完整、条理清晰、逻辑顺畅、主次分明、重点突出和整体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高度符合者得15分，基本符合者得10分，不太符合者得2分。 2.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制订的培育内容，对其内容充实、全面完整、与时俱进、符合本次培育需求现状、实用性强和整体可行性是否符合招标文件的要求，按高度符合者得10分，基本符合者得6分，不太符合者得2分。 3.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提供的培育过程人员管理措施的科学规范、可实施及有效性同比优者得5分，良者得3分，一般得1分。

		4. 评标委员会成员根据投标人对本项目的服务质量保证措施、培育人员安全措施、应急预案是否切实可行，具备可操作性者得10分，（有欠缺）一般者得3分。
	课时安排 (5分)	课时安排合理，附有详细课表，休息时间适宜，留有培育人员提问时间；课程内容穿插调剂，授课讲师授课内容为自己最擅长领域。 高度符合上述要求者得5分，内容基本完整者得3分，有缺项者得1分。
	考核机制 (5分)	1. 培育后有严格考核机制，可落实到每一位参加培育的学员； 2. 未通过考核的学员有二次考核的实行办法； 3. 考核制度完善，考核内容明晰，附有考核大纲。高度符合上述要求者得5分。

二、磋商程序

3. 对通过商务部分、技术部分、价格部分符合性审查的响应文件，并依据磋商文件确定的评分标准确定成交候选人。
4.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完成磋商报告。
5.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减排、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如果有）。
6. 需要落实的政府采购政策

7.1 投标单位为非联合体投标的，对小、微企业给予 10%的扣除，以扣除后的报价参与评审。残疾人福利单位及监狱企业视为小微企业。注：根据财库【2020】46 号规定，对小型和微型企业投标的给予价格优惠（必须提供对应人数社保缴纳凭证原件及社保人员花名册及小、微企业认定证明材料），用扣除后的价格参与评审（其磋商报价不变）。

7.2 投标产品政府采购政策。

7.2.1 节能产品根据《国务院办公厅关于建立政府强制采购节能产品制度的通知》（国办发[2007]51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节能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7.2.2 环境标志产品根据《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实施的意见》（财库[2006]90 号）的规定，以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公布的最新一期环境标志产品政府采购清单为准。

7.2.3 投标单位在响应文件中所投标产品为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清单中的产品，在投标报价时必须对此类产品单独分项报价，并提供属于清单内产品的证明资料（从中国政府采购网上下下载的网页公告等），未提供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计分明细表及属于清单

内产品的证明资料的不给予计分。

7.2.4 若节能、环保、环境标志清单内的产品仅是构成投标产品的部件、组件或零件的，则该投标产品不享受鼓励优惠政策。

7.2.5 同一包的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部分计分只对属于清单内的非强制类产品进行计分，强制类产品不给予计分。

7.2.6 节能、环保、环境标志产品不重复计分；同时列入国家级清单和省级清单的产品不重复计分。

7.2.7 获得上述认证的产品在投标时应提供有效证明材料。以上所有证明文件复印件须加盖投标单位公章并注明“与原件一致”，否则不予计分。

7.2.8 投标单位应如实提供以上证明文件，如存在虚假投标，将取消其投标资格。

7. 磋商小组根据评审结果，完成磋商报告。

第六章 政府采购合同

甘谷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合 同

(示范文本)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签订时间： 年 月 日

成交投标单位和采购人也可根据项目特点自行拟定合同条款。

甘谷县2024年高素质农民培育项目

项目合同文件（参考格式）

采购人（全称）：_____

投标单位（全称）：_____

现依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民法典》《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保险法》等法律法规的规定及磋商文件、响应文件的相关内容，遵循平等、自愿、公平和诚信的原则，经双方协商一致，订立本合同。

一、项目概况

项目名称：_____

项目地点：_____

项目内容：_____

二、组成本合同的文件

1. 协议书；
 2. 成交通知书、磋商响应文件、磋商文件、澄清、磋商补充文件（或委托书）；
 3. 相关服务建议书；
 4. 附录，即：附表内相关服务的范围和内容；
- 本合同签订后，双方依法签订的补充协议也是本合同文件的组成部分。

三、合同价款

1. 合同金额（大写）：_____（¥_____）。

2. 合同总价即成交价，不受市场价变化或实际工作量变化的影响。

四、承保对象及承包需求

1. 承保对象

2. 承包需求

五、服务期限： 本合同自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时始至 _____ 年 _____ 月 _____ 日时止。

六、付款方式：

项目按期完成，经县级验收合格后，根据合同金额进行财政报账支付。

七、合同争议的解决

合同执行中发生争议的，当事人双方应协商解决，协商达不成一致时，可向采购人所在地人民法院提请诉讼。

八、不可抗力情况下的免责约定

双方约定不可抗力情况指：双方不可预见、不可避免、不可克服的客观情况，但不包括双方的违约或疏忽。这些事件包括但不限于：战争、严重火灾、洪水、台风、地震等。

九、其他（在合同中，由甲乙双方协商确定）

十、合同订立

1. 订立时间： 年 月 日。

2. 订立地点： 。

本合同一式陆份，具有同等法律效力，双方各执贰份，监管部门备案壹份、招标代理机构存档壹份。各方签字盖章后生效，合同执行完毕自动失效。（合同的服务承诺则长期有效）。

甲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乙方：

盖章：

地址：

电话：

传真：

法定代表人：

日 期：

委托代理人：

日 期：

经办人：

日 期：

账 号：

开户行：

注：上述合同条款仅起说明、提示作用，具体内容根据《合同法》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规定、项目特点等签订。

第七章 响应文件格式

标明
正/副本

项目名称：XXXXXXXXXXXXXXXXXXXX

项目编号：XXXXXXXXXXXXXXXXXXXX

投标文件

投标单位名称：_____（加盖公章）

法定代表人：_____

投标日期：_____年__月__日

一、磋商报价一览表

磋商报价一览表

项目名称：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_____

磋商包号：_____ 金额单位：人民币元

投标单位名称	投标报价（元）	服务期限（年）
总报价	大写：人民币_____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请严格按此“磋商报价一览表”格式填写相关内容。

二、磋商承诺书

致：_____ (采购人)：

根据贵方为_____ (项目名称、包号、磋商文件编号) 的要求，为杜绝商业欺诈和商业贿赂行为，我公司在此庄严承诺：

- 1、在参与政府采购活动中遵纪守法、诚信经营、公平竞争。
- 2、不向采购人、磋商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进行任何形式的商业贿赂以谋取交易机会。
- 3、不向采购人和采购代理机构提供虚假资格文件或采用虚假应标方式参与政府采购市场竞争并谋取成交、成交。
- 4、我公司响应文件中所提供的货物和服务的参数都如实描述，无任何虚假情况。
- 5、不采取“围标、陪标”等商业欺诈手段获得政府采购定单。
- 6、不采取不正当手段诋毁、排挤其他投标单位。
- 7、不在提供服务时“偷梁换柱、以次充好”损害采购人的合法权益。
- 8、不与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和采购评审专家或其它投标单位恶意串通，进行质疑和投诉，维护政府采购市场秩序。
- 9、尊重和接受政府采购监督管理部门的监督，承担因违规违约行为给采购人造成的损失。
- 10、不发生其他有悖于政府采购公平、公正和诚信原则的行为。

以上承诺如有违反，自愿承担一切法律责任及后果。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对本磋商承诺书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三、磋商函

致：_____ (采购人)：

_____ (投标单位名称) 系中华人民共和国合法企业，
注册地址：_____。我方就参加本次磋商有关事项郑重声明如下：

一、我方完全理解并接受该项目竞争性磋商文件所有要求。

二、我方提交的所有磋商响应文件、资料都是准确和真实的，如有虚假或隐瞒，我方愿意承担一切法律责任。

三、我方承诺按照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供磋商项目的培训要求。

四、我方按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提交电子版磋商响应文件。

五、我方承诺：本次磋商的投标有效期为_____天。

六、我方磋商报价为闭口价。即在投标有效期和合同有效期内，该报价固定不变。

七、如果我方成交，我方将履行竞争性磋商文件中规定的各项要求以及我方磋商响应文件的各项承诺，按《政府采购法》、《合同法》及合同约定条款承担我方责任。

八、我方理解，最低报价不是中标的唯一条件。

十、若我方成交，愿意按有关规定及竞争性磋商文件要求缴纳招标代理服务费和交易服务费。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注：除可填报的部分外，对本磋商函的任何修改将被视为非实质性响应磋商，在磋商时将其视为无效磋商。

四、投标单位资格证明文件

投标单位提供下列证明材料，以满足投标单位基本资格条件和特定资格条件要求：

（一）必须符合《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第二十二条规定；

（二）须具有合法有效的营业执照；

（三）投标单位须具有依法缴纳税收和社会保障资金的材料证明；

（四）须具有 2023 年度经审计的财务审计报告（成立不满一年的企业提供基本开户银行出具的资信证明）；

（五）投标人必须提供中国裁判文书网（<https://wenshu.court.gov.cn/>）查询的无行贿犯罪档案查询结果告知截图；

（六）投标单位须为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网站（<https://www.creditchina.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不处于中国政府采购网（<http://www.ccgp.gov.cn/search/cr/>）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信息记录中的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期间；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天水）”网站（<http://credit.tianshui.gov.cn/>）（外地投标单位以公司注册地信用查询结果为准）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重大税收违法案件当事人名单或政府采购严重违法失信行为记录名单；未被列入“信用中国（甘肃）”网站（<http://credit.gansu.gov.cn/>）记录失信被执行人或财政性资金管理使用领域相关失信责任主体、统计领域严重失信企业及其有关人员等的方可参加本项目的投标。（以投标截止日前各投标单位自行在以上网站查询结果为准，如相关失信记录失效，投标单位需提供相关证明资料）；

（七）本项目的特定资格要求：投标单位须为经县级及以上人民政府或教育行政主管部门或人力资源和社会保障部门批准的职业教育或职业技能培训机构；公办培训机构具有中华人民共和国事业单位法人证书；民办培训机构提供民办非企业单位登记证、办学许可证；企业培训机构提供办学许可证。培训机构需具备相应培训资质并有涉农专业；

（八）落实政府采购政策需满足的资格要求：本项目预留方式为全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其中小微企业预留比例为100%。投标单位应当提供《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并对其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九）本项目实行资格后审，不接受联合体磋商。

附件 1 授权委托书

本人_____（姓名、职务）系_____（投标单位名称）的法定代表人，现授权_____（姓名、职务）为我方代理人。代理人根据授权，以我方名义签署、澄清、说明、补正、递交、撤回、修改_____（项目名称、磋商文件编号）响应文件、签订合同和处理有关事宜，其法律后果由我方承担。

委托期限：年 月 日至 年 月 日

本授权书于 年 月 日签字生效，特此声明。

委托代理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签字）：_____

授权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附件 2 法定代表人证明书

投标单位名称： _____

注册号： _____

注册地址： _____

成立时间： _____年____月____日

经营期限： _____

经营范围： 主营： _____ ； 兼营： _____

姓名： _____ 性别： _____ 年龄： _____ 职务： _____系_____（投标单位）的法定代表人。

特此证明。

法定代表人身份证正面、反面复印件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 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 _____

日期： _____年____月____日

五、书面声明

致_____（采购人名称）：

我单位保证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前三年内在经营活动中没有重大违法记录，包括：受到刑事处罚、责令停产停业、在一至三年内禁止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暂扣或者吊销许可证、暂扣或者吊销执照等情形之一的行政处罚，或者存在财政部门认定的其他重大违法记录。

我单位保证所述内容真实、有效，并对此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法律责任并愿意承担相应责任。

特此声明！

投标单位名称(盖公章)：_____

法定代表人或其授权的代理人(签字)：_____

日期：_____年_____月_____日

六、投标人基本情况表

投标人名称						
注册地址				邮政编码		
联系方式	联系人			电 话		
	传 真			网 址		
组织结构						
法定代表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技术负责人	姓名		技术职称		电话	
成立时间			员工总人数：			
企业资质等级			其中	高级职称人员		
营业执照号				中级职称人员		
注册资金				初级职称人员		
开户银行				技 工		
账号						
经营范围						
备注						

九、中小企业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工程、服务）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工程的施工单位全部为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或者：服务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承接）。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承建（承接）企业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投标单位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投标单位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中小企业声明函（货物）

本公司（联合体）郑重声明，根据《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的规定，本公司（联合体）参加（单位名称）的（项目名称）采购活动，提供的货物全部由符合政策要求的中小企业制造。相关企业（含联合体中的中小企业、签订分包意向协议的中小企业）的具体情况如下：

1.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①，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2. （标的名称），属于（采购文件中明确的所属行业）行业；制造商为（企业名称），从业人员 人，营业收入为 万元，资产总额为 万元，属于（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微型企业）；

……

以上企业，不属于大企业的分支机构，不存在控股股东为大企业的情形，也不存在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的情形。

本企业对上述声明内容的真实性负责。如有虚假，将依法承担相应责任。

企业名称（盖章）：

日期：

①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填报上一年度数据，无上一年度数据的新成立企业可不填报。

注：不满足《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财库〔2020〕46号）要求的投标人可不提供此声明函。

十、投标人认为需要提供的其它证明文件

十一、培育方案

(格式自定)

第八章 附件

附件 1：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的通知

财库〔2020〕46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办公厅（室），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工业和信息化主管部门：

为贯彻落实《关于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的指导意见》，发挥政府采购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法律法规，财政部、工业和信息化部制定了《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附件：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

2020年12月18日

《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管理办法》

第一条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的政策功能，促进中小企业健康发展，根据《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等有关法律法规，制定本办法。

第二条 本办法所称中小企业，是指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依据国务院批准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确定的中型企业、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但与大企业的负责人为同一人，或者与大企业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除外。符合中小企业划分标准的个体工商户，在政府采购活动中视同中小企业。

第三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通过加强采购需求管理，落实预留采购份额、价格评审优惠、优先采购等措施，提高中小企业在政府采购中的份额，支持中小企业发展。

第四条 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工程或者服务符合下列情形的，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一）在货物采购项目中，货物由中小企业制造，即货物由中小企业生产且使用该中小企业商号或者注册商标；（二）在工程采购项目中，工程由中小企业承建，即工程施工单位为中小企业；（三）在服务采购项目中，服务由中小企业承接，即提供服务的人员为中小企业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劳动合同法》订立劳动合同的从业人员。在货物采购项目中，投标单位提供的货物既有中小企业制造货物，也有大型企业制造货物的，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政府采购活动，联合体各方均为中小企业的，联合体视同中小企业。其中，联合体各方均为小微企

业的，联合体视同小微企业。

第五条 采购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应当合理确定采购项目的采购需求，不得以企业注册资本、资产总额、营业收入、从业人员、利润、纳税额等规模条件和财务指标作为供应商的资格要求或者评审因素，不得在企业股权结构、经营年限等方面对中小企业实行差别待遇或者歧视待遇。

第六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组织评估本部门及所属单位政府采购项目，统筹制定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的具体方案，对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项目和采购包，预留采购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并在政府采购预算中单独列示。

符合下列情形之一的，可不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

（一）法律法规和国家有关政策明确规定优先或者应当面向事业单位、社会组织等非企业主体采购的；

（二）因确需使用不可替代的专利、专有技术，基础设施限制，或者提供特定公共服务等原因，只能从中小企业之外的投标单位处采购的；

（三）按照本办法规定预留采购份额无法确保充分供应、充分竞争，或者存在可能影响政府采购目标实现的情形；

（四）框架协议采购项目；

（五）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情形。除上述情形外，其他均为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情形。第七条 采购限额标准以上，200万元以下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400万元以下的工程采购项目，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采购人应当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第七条 超过200万元的货物和服务采购项目、超过400万元的工程采购项目中适宜由中小企业提供的，预留该部分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其中预留给小微企业的比例不低于60%。预留份额通过下列措施进行：

（一）将采购项目整体或者设置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

（二）要求投标单位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且联合体中中小企业承担的部分达到一定比例；

（三）要求获得采购合同的投标单位将采购项目中的一定比例分包给一家或者多家中小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合同的中小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不得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

第九条 对于经主管预算单位统筹后未预留份额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项目，以及预留份额项目中的非预留部分采购包，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符合本办法规定的小微企业报价给予6%—10%（工程项目为3%—5%）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3%—5%作为其价格分。接受大中型企业与小微企业组成联合体或者允许大中型企业向一家或者多家小微企业分包的采购项目，对于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约定小微企业的合同份额占到合同总金额30%以上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对联合体或者大中型企业的报价给予2%—3%（工程项目为1%—2%）的扣除，用扣除后的价格参加评审。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

项目，采用综合评估法但未采用低价优先法计算价格分的，评标时应当在采用原报价进行评分的基础上增加其价格得分的1%—2%作为其价格分。组成联合体或者接受分包的小微企业与联合体内其他企业、分包企业之间存在直接控股、管理关系的，不享受价格扣除优惠政策。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对小型企业和微型企业同等对待，不作区分。具体采购项目的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由采购人根据采购标的相关行业平均利润率、市场竞争状况等，在本办法规定的幅度内确定。

第十条 采购人应当严格按照本办法规定和主管预算单位制定的预留采购份额具体方案开展采购活动。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通过发布公告方式邀请投标单位后，符合资格条件的中小企业数量不足3家的，应当中止采购活动，视同未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按照本办法第九条有关规定重新组织采购活动。

第十一条 中小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应当出具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附1），否则不得享受相关中小企业扶持政策。任何单位和个人不得要求投标单位提供《中小企业声明函》之外的中小企业身份证明文件。

第十二条 采购项目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采购文件应当明确以下内容：

（一）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该项目或相关采购包专门面向中小企业采购，以及相关标的及预算金额；

（二）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的，明确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中中小企业合同金额应当达到的比例，并作为投标单位资格条件；

（三）非预留份额的采购项目或者采购包，明确有关价格扣除比例或者价格分加分比例；

（四）规定依据本办法规定享受扶持政策获得政府采购合同的，小微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中型企业，中型企业不得将合同分包给大型企业；

（五）采购人认为具备相关条件的，明确对中小企业在资金支付期限、预付款比例等方面的优惠措施；

（六）明确采购标的对应的中小企业划分标准所属行业；

（七）法律法规和省级以上人民政府财政部门规定的其他事项。

第十三条 中标、成交投标单位享受本办法规定的中小企业扶持政策的，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中标、成交结果公开中标、成交投标单位的《中小企业声明函》。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应当在公示中标候选人时公开中标候选人的《中小企业声明函》。

第十四条 对于通过预留采购项目、预留专门采购包、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或者合同分包等措施签订的采购合同，应当明确标注本合同为中小企业预留合同。其中，要求以联合体形式参加采购活动或者合同分包的，应当将联合协议或者分包意向协议作为采购合同的组成部分。

第十五条 鼓励各地区、各部门在采购活动中允许中小企业引入信用担保手段，为中小企业在投标（响应）保证、履约保证等方面提供专业化服务。鼓励中小企业依法合规通过政府采购合同融资。

第十六条 政府采购监督检查、投诉处理及政府采购行政处罚中对中小企业的认定，由

货物制造商或者工程、服务 投标单位注册登记所在地的县级以上人民政府中小企业主管部门负责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应当在收到财政部门或者有关招标投标行政监督部门关于协助开展中小企业认定函后 10 个工作日内做出书面答复。

第十七条 各地区、各部门应当对涉及中小企业采购的 预算项目实施全过程绩效管理，合理设置绩效目标和指标，落实扶持中小企业有关政策要求，定期开展绩效监控和评价，强化绩效评价结果应用。

第十八条 主管预算单位应当自 2022 年起向同级财政部门报告本部门上一年度面向中小企业预留份额和采购的具体情况，并在中国政府采购网公开预留项目执行情况(附 2)。未达到本办法规定的预留份额比例的，应当作出说明。

第十九条 采购人未按本办法规定为中小企业预留采购份额，采购人、采购代理机构未按照本办法规定要求实施价格扣除或者价格加分的，属于未按照规定执行政府采购政策，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第二十条 投标单位按照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提供虚假材料谋取中标、成交，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适用招标投标法的政府采购工程建设项目，投标人按照 本办法规定提供声明函内容不实的，属于弄虚作假骗取中标，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招标投标法》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

第二十一条 财政部门、中小企业主管部门及其工作人员在履行职责中违反本办法规定及存在其他滥用职权、玩忽职守、徇私舞弊等违法违纪行为的，依照《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中华人民共和国公务员法》、《中华人民共和国监察法》、《中华人民共和国政府采购法实施条例》等国家有关规定追究相应责任；涉嫌犯罪的，依法移送有关国家机关处理。

第二十二条 对外援助项目、国家相关资格或者资质管理制度另有规定的项目，不适用本办法。

第二十三条 关于视同中小企业的其他主体的政府采购扶持政策，由财政部会同有关部门另行规定。

第二十四条 省级财政部门可以会同中小企业主管部门根据本办法的规定制定具体实施办法。

第二十五条 本办法自 2021 年 1 月 1 日起施行。《财政部 工业和信息化部关于印发〈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 暂行办法〉的通知》(财库〔2011〕181 号)同时废止。

附件 2：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关于印发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的通知》

工信部联企业〔2011〕300 号

各省、自治区、直辖市人民政府，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及有关单位：

为贯彻落实《中华人民共和国中小企业促进法》和《国务院关于进一步促进中小企业发

展的若干意见》(国发〔2009〕36号),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发展改革委、财政部研究制定了《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经国务院同意,现印发给你们,请遵照执行。

工业和信息化部 国家统计局
国家发展和改革委员会 财政部
二〇一一年六月十八日

《中小企业划型标准规定》

中小企业划分为中型、小型、微型三种类型,具体标准根据企业从业人员、营业收入、资产总额等指标,结合行业特点制定。

本规定适用的行业包括:农、林、牧、渔业,工业(包括采矿业,制造业,电力、热力、燃气及水生产和供应业),建筑业,批发业,零售业,交通运输业(不含铁路运输业),仓储业,邮政业,住宿业,餐饮业,信息传输业(包括电信、互联网和相关服务),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房地产开发经营,物业管理,租赁和商务服务业,其它未列明行业(包括科学研究和技术服务业,水利、环境和公共设施管理业,居民服务、修理和其它服务业,社会工作,文化、体育和娱乐业等)。

各行业划型标准为:

(一)农、林、牧、渔业。营业收入2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5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5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二)工业。从业人员10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30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2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2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三)建筑业。营业收入800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8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60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300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300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300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四)批发业。从业人员200人以下或营业收入40000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20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5000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5人及以

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5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零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5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六）交通运输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3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2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七）仓储业。从业人员 2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八）邮政业。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3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2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九）住宿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餐饮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一）信息传输业。从业人员 2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

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二）软件和信息技术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三）房地产开发经营。营业收入 2000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5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2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营业收入 100 万元以下或资产总额 20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四）物业管理。从业人员 10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3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1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营业收入 5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0 人以下或营业收入 5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五）租赁和商务服务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20000 万元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8000 万元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且资产总额 100 万元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或资产总额 100 万元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十六）其它未列明行业。从业人员 300 人以下的为中小微型企业。其中，从业人员 100 人及以上的为中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及以上的为小型企业；从业人员 10 人以下的为微型企业。

五、企业类型的划分以统计部门的统计数据为依据。

六、本规定适用于在中华人民共和国境内依法设立的各类所有制和各种组织形式的企业。个体工商户和本规定以外的行业，参照本规定进行划型。

七、本规定的中型企业标准上限即为大型企业标准的下限，国家统计局据此制定大中小微型企业的统计分类。国务院有关部门据此进行相关数据分析，不得制定与本规定不一致的企业划型标准。

八、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根据《国民经济行业分类》修

订情况和企业发展变化情况适时修订。

九、本规定由工业和信息化部、国家统计局会同有关部门负责解释。

十、本规定自发布之日起执行，原国家经贸委、原国家计委、财政部和国家统计局 2003 年颁布的《中小企业标准暂行规定》同时废止。

附件 3：三部门联合发布关于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的通知

财库〔2017〕141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各民主党派中央，有关人民团体，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民政厅（局）、残疾人联合会，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民政局、残疾人联合会：

为了发挥政府采购促进残疾人就业的作用，进一步保障残疾人权益，依照《政府采购法》、《残疾人保障法》等法律法规及相关规定，现就促进残疾人就业政府采购政策通知如下：

一、享受政府采购支持政策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应当同时满足以下条件：

（一）安置的残疾人占本单位在职职工人数的比例不低于 25%（含 25%），并且安置的残疾人人数不少于 10 人（含 10 人）；

（二）依法与安置的每位残疾人签订了一年以上（含一年）的劳动合同或服务协议；

（三）为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足额缴纳了基本养老保险、基本医疗保险、失业保险、工伤保险和生育保险等社会保险费；

（四）通过银行等金融机构向安置的每位残疾人，按月支付了不低于单位所在区县适用的经省级人民政府批准的月最低工资标准的工资；

（五）提供本单位制造的货物、承担的工程或者服务（以下简称产品），或者提供其他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制造的货物（不包括使用非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注册商标的货物）。

前款所称残疾人是指法定劳动年龄内，持有《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人证》或者《中华人民共和国残疾军人证（1 至 8 级）》的自然人，包括具有劳动条件和劳动意愿的精神残疾人。在职职工人数是指与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建立劳动关系并依法签订劳动合同或者服务协议的雇员人数。

二、符合条件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在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本通知规定的《残

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见附件），并对声明的真实性负责。任何单位或者个人在政府采购活动中均不得要求残疾人福利性单位提供其他证明声明函内容的材料。

成交、成交投标单位为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采购人或者其委托的采购代理机构应当随成交、成交结果同时公告其《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接受社会监督。

投标单位提供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声明函》与事实不符的，依照《政府采购法》第七十七条第一款的规定追究法律责任。

三、在政府采购活动中，残疾人福利性单位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残疾人福利性单位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残疾人福利性单位属于小型、微型企业的，不重复享受政策。

四、采购人采购公开招标数额标准以上的货物或者服务，因落实促进残疾人就业政策的需要，依法履行有关报批程序后，可采用公开招标以外的采购方式。

五、对于满足要求的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集中采购机构可直接纳入协议供货或者定点采购范围。各地区建设的政府采购电子卖场、电子商城、网上超市等应当设立残疾人福利性单位产品专栏。鼓励采购人优先选择残疾人福利性单位的产品。

六、省级财政部门可以结合本地区残疾人生产、经营的实际情况，细化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对符合国家有关部门规定条件的残疾人辅助性就业机构，可通过上述措施予以支持。各地制定的有关文件应当报财政部备案。

七、本通知自 2017 年 10 月 1 日起执行。

财政部

民政部

中国残疾人联合会

2017 年 8 月 22 日

附件 4：关于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有关问题的通知

财库[2014]68 号

党中央有关部门，国务院各部委、各直属机构，全国人大常委会办公厅，全国政协办公厅，高法院，高检院，有关人民团体，中央国家机关政府采购中心，中共中央直属机关采购中心，全国人大机关采购中心，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司法厅（局），

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务局、司法局、监狱管理局：

政府采购支持监狱和戒毒企业(以下简称监狱企业)发展对稳定监狱企业生产,提高财政资金使用效益,为罪犯和戒毒人员提供长期可靠的劳动岗位,提高罪犯和戒毒人员的教育改造质量,减少重新违法犯罪,确保监狱、戒毒场所安全稳定,促进社会和谐稳定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为进一步贯彻落实国务院《关于解决监狱企业困难的实施方案的通知》(国发[2003]7号)文件精神,发挥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作用,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监狱企业是指由司法部认定的为罪犯、戒毒人员提供生产项目和劳动对象,且全部产权属于司法部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直属煤矿管理局,各省、自治区、直辖市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各地(设区的市)监狱、强制隔离戒毒所、戒毒康复所,以及新疆生产建设兵团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的企业。监狱企业参加政府采购活动时,应当提供由省级以上监狱管理局、戒毒管理局(含新疆生产建设兵团)出具的属于监狱企业的证明文件。

二、在政府采购活动中,监狱企业视同小型、微型企业,享受预留份额、评审中价格扣除等政府采购促进中小企业发展的政府采购政策。向监狱企业采购的金额,计入面向中小企业采购的统计数据。

三、各地区、各部门要积极通过预留采购份额支持监狱企业。有制服采购项目的部门,应加强对政府采购预算和计划编制工作的统筹,预留本部门制服采购项目预算总额的30%以上,专门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省级以上政府部门组织的公务员考试、招生考试、等级考试、资格考试的试卷印刷项目原则上应当在符合有关资质的监狱企业范围内采购。各地在免费教科书政府采购工作中,应当根据符合教科书印制资质的监狱企业情况,提出由监狱企业印刷的比例要求。

四、各地区可以结合本地区实际,对监狱企业生产的办公用品、家具用具、车辆维修和提供的保养服务、消防设备等,提出预留份额等政府采购支持措施,加大对监狱企业产品的采购力度。

五、各地区、各部门要高度重视,加强组织管理和监督,做好政府采购支持监狱企业发展的相关工作。有关部门要加强监管,确保面向监狱企业采购的工作依法依规进行。各监狱企业要不断提高监狱企业产品的质量和服务水平,为做好监狱企业产品政府采购工作提供有力保障。

财政部

2014年6月10日

附件5：关于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通知

财库〔2020〕27号

各中央预算单位，各省、自治区、直辖市、计划单列市财政厅（局）、扶贫办（局），新疆生产建设兵团财政局、扶贫办：

为深入贯彻党的十九大精神和习近平总书记关于扶贫工作的重要论述，认真落实党中央、国务院关于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各项决策部署，进一步做好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工作，现就有关事项通知如下：

一、充分认识运用好政府采购政策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的重要性

党的十八大以来，以习近平同志为核心的党中央作出坚决打赢脱贫攻坚战的决定，推动脱贫攻坚战取得决定性进展。党的十九大提出将精准脱贫作为全面建成小康社会的三大攻坚战之一。打赢打好脱贫攻坚战，对如期全面建成小康社会，实现第一个一百年奋斗目标具有十分重要的意义。运用好政府采购这一财政调控手段支持打赢脱贫攻坚战，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和物业服务，是贯彻习近平总书记关于脱贫攻坚的新理念新思想新战略，落实《国务院办公厅关于深入开展消费扶贫助力打赢脱贫攻坚战的指导意见》（国办发〔2018〕129号）的具体措施，有助于帮助贫困人口增收脱贫，调动贫困人口依靠自身努力实现脱贫致富的积极性，促进贫困人口稳定脱贫和贫困地区产业持续发展。各级财政部门、扶贫办及各级预算单位要切实提高政治站位，充分认识运用政府采购政策支持脱贫攻坚的重要意义，增强执行政策的自觉性和紧迫性，确保取得政策实效。

二、鼓励采用优先采购、预留采购份额方式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

各级预算单位采购农副产品的，同等条件下应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主管预算单位要做好统筹协调，确定并预留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食堂采购农副产品总额的一定比例定向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积极稳妥的原则确定预留比例，购买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时要遵循就近、经济的原则，在确保完成既定预留比例的基础上，鼓励更多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注重扶贫实际效果。

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是指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注册的企业、农民专业合作社、家庭农场等出产的农副产品。

三、鼓励优先采购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使用财政性资金采购物业服务的，有条件的应当优先采购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对注册地在 832 个国家级贫困县域内，且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达到公司员工（含服务外包用工）30%以上的物业公司，各级预算单位可根据符合条件的物业公司数量等具体情况，按规定履行有关变更采购方式报批程序后，采用竞争性谈判、竞争性磋商、单一来源等非公开招标采购方式，采购有关物业公司提供的物业服务。

各级预算单位要按照注重实效、切实可行的原则确定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的需求。按上述政策优先采购有关物业公司物业服务的，除按规定在政府采购指定媒体公开项目采购信息外，还应公开物业公司注册所在县扶贫部门出具的聘用建档立卡贫困人员具体数量的证明，确保支持政策落到实处，接受社会监督。

四、建立健全保障措施

财政部、国务院扶贫办会同有关部门制定优先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实施方案，搭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网络销售平台，提供高效便捷的贫困地区农副产品产销渠道，有序开展相关工作。各级扶贫办（局）要会同本级有关部门加强贫困地区农副产品货源组织，建立长期稳定的供给体系。

各主管预算单位应于 2020 年底前将本部门各预算单位预留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的具体比例情况（详见附件），报同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备案。2020 年起，各级财政部门 and 扶贫部门将定期统计和通报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情况，将采购贫困地区物业服务情况作为政府采购政策执行情况专项统计纳入政府采购信息统计范围，加强对各单位政策执行情况的督导。

附件：预算单位采购贫困地区农副产品预留份额情况表

财政部

国务院扶贫办

2020 年 5 月 27 日

